

股票代號:3576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9
柒、散 會 .....	9

##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7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	20
六、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5

##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2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六)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1~P.15)。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6)。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本公司經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 111 年度盈餘 10%為員工酬勞、1%為董事酬勞，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下同)39,856,893 元及董事酬勞 3,985,689 元。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之授權，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62,779,050 元，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嗣後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規劃所需，業經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案並經第五屆第十七次(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下同)8.32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 334,291,702 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6,962 元在案，私募之應募人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將本案之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會報告，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P.17)。

## 第六案

案由：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20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此案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事宜。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台證上一字第 110180314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583 號及 11003565831 號函，本公司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需提股東會報告。
-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P18~P.19)。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下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1~P.15)及附件五(P.20~P.34)。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P.35)。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至 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至 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7 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

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至 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至 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B.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為原則。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

- 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發行案所籌措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本發行案之發行上限 200,000 仟股計算，佔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12%，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有正面助益。
  - 三、本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四、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不超過 20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8 成。
        -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私募案為因應市場變化、追求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

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得私募額度：擬於200,000仟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3. 私募資金之用途：皆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事宜。

- 七、就本次提報之案由一及案由二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等籌資方式視實際情況同時或分別或分次或擇一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聯合再生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聯合再生的支持與關心。

111 年是千變萬化的一年，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危機、通膨、中國清零政策對供應鏈的衝擊及美國聯準會升息對全球貨幣帶來的壓力都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的影響。在 111 年太陽能產業受到能源危機及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加上美國的降低通膨法案對清潔能源的激勵，BNEF 預測 111 年全球新增建置量達到了 268GW，相較 110 年成長了 47.3%，創下太陽能建置量有史以來第二高的成長率。在 111 年，太陽能產業面臨幾項巨大的挑戰，中國清零政策對供應鏈衝擊、原物料價格暴漲等等。在如此艱難的形勢下，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88 億元，相對 110 年同期成長 31.5%，創七年來新高，全年獲利為新台幣 9.4 億元，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61 元，已實現全年穩定獲利狀態，出貨量方面，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公司持續穩坐台灣市場龍頭寶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民國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2.9%，雖然通膨、能源危機及地緣政治衝突還是會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但是各國對抗氣候災害，加速再生能源使用並且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維持不變，國際再生能源總署預測如果將守住 1.5 度 C 的升溫上限全球近 45% 的能源來源將是再生能源，太陽能全球全年新增建置量有機會挑戰 400GW。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發電效益太陽光電模組新品，在產品佈局上，具備六大優勢「高效能」、「高價值」、「環境永續」、「高可靠」、「垂直整合」、「高信用評鑑」。在高效能光電產品方面，推出「黑桃高效能 PEACH VLM」系列產品，發電效能分別可達 460W(M6)及 550W(M10)水準，模組效能在同級產品上領先台灣業界。在高價值太陽光電產品方面，推出次世代可拆解模組，顛覆過往傳統模組封裝概念，帶領能源產業朝向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亦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重視環境永續議題，產品經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及 SGS 檢測中心進行破碎太陽能模組水質測試，各項結果為遠低於環保署訂定的河川及水庫水質標準。產品同時也經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ETC)驗證通過高度關切物質 [REACH SVHC 211 項] 檢測及有害物質限用評估 [RoHS] 測試，為環境友善產品。電磁兼容性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是研究意外電磁能量所引起的有害影響，本公司產品經第三方驗證機構德國萊因(TUV Rheinland)進行 EMC 標準 EN IEC61000-6-1:2019 及 EN IEC61000-6-3:2021 測試，並順利通過相關檢測項目。另外，因應台灣特殊環境，本公司超抗鹽害模組率先通過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最嚴苛」酸性鹽霧加速老化測試 IEC 60068-2-52 Severity 8 (鹽霧測試等級 8)，並通過加嚴序列 PID300 小時測試。超抗鹽害材料，也同時通過 CASS 288 小時(ASTM B368 銅鹽加速醋酸鹽霧實驗)，等效沿海地區 40 年可靠度。相較未經處理之太陽能模組，僅能承受沿海高鹽害地區 12 年~16 年可靠度，本公司為台灣業界唯一通過完整高強度抗鹽害及 PID 考驗之優良模組供應商，為業界豎立產品高品質標竿。太陽能模組的長期可靠及穩定的發電壽命是業主投資回報和投資商最重要的訴求，緊隨台灣大尺寸高功率太陽光電模組普及化，其抗風壓能力的要求也日趨重要。全球平均每年約有 80 個颱風生成，其中以西北太平洋及南海地區發生頻率最多也最強，而台灣位處亞熱帶地區，季風顯著且天氣多變。颱風一般以蒲福風級 (Beaufort scale) 定義，將風速分為 17 級。強烈颱風風速相當於蒲福 16 風級以上，以過往蘇迪勒颱風為例，當時觀測到的風速為 9 級風，即發生多處太陽能板扭曲變形及遭颱風侵襲而嚴重受損的狀況，造成投資業主損失慘重血本無歸，颱風所造成之天災損失為案場投資不可忽視之風險項目。然而過往多數太陽光電模組評估抗風壓能力多以實驗室荷重模擬方式進行，並未將產品送入實際風場中進行考驗。本公司因應此議題，優化模組設計及最高規格用料，並順利通過工研院符合國際標準的測試驗證方案，藉以驗證產品承受或抵抗環境應力的能力。本公司次世代大尺寸模組(PEACH VLM)因應台灣在地氣候颱風多雨，採用優於海外之框材及強化截面設計，並以 40mm 框高增強鎖附強度，於模組材料規格上也堅持用料水準，除抗鹽害能力優異表現外，給予客戶更佳的服務與產品品質保障，創立雙贏佳績。

本公司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取得多項國際及國內機構認證，如：IEC、VPC、UL、CEC..等。產品佈局海外及國內市場，電池與模組產品並於 111 年雙雙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已連續十屆獲獎，為金能獎唯一全勤獲獎公司。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迄今，持續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nufacturer List,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肯定本公司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本公司以系統業務及模組品牌為主的商業模式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建設及提供電站資產管理的服務，是台灣最大的太陽能系統開發建設商。在海外部分，本公司與數個國際知名再生能源資產管理公司形成策略聯盟，搭配本公司案場開發的長處，將專案開發至動工階段(甚至完工階段)後，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此策略已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在全球已累計完成超過 600MW 的太陽能案場。台灣部分，由於本公司於新竹、苗栗、台南以及高雄皆有製造工廠、辦公室或駐點辦事處，故更加積極參與鄰近縣市地方學校標案，並辦理地方說明會與綠能教育參訪，結合系統工程與模組製造優勢，進一步擴大台灣系統業務。另外，近期國發會陸續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及「台灣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重申能源政策轉型的重要性，台灣將持續進行能源轉型政策。聯合再生能源積極響應政府政策，未來展望預計 112 年開發 100MW 的漁電共生專案，並於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農地開發約 200MW 左右的案場，全年總計可開發 300MW，有效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對台灣綠能做出極大貢獻。根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預測，112 年全球新增太陽能裝置量將年增超過 300GW 的成績，甚至有機會達到 400GW 的規模，著眼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性及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國內的太陽能發電及離岸風力發電的議題雖有爭議，但政府 114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佔比達到 20% 的政策目標仍維持不變。因此，對於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不確定性，促使儲能系統的角色日益重要。本公司在 111 年完成台灣電力公司台南七股鹽田儲能系統，此儲能系統由本公司承包建置，系統建置容量為 15MW/15MWh，除具備調頻輔助服務(AFC)外，也提供南鹽田光電場的太陽能發電平滑輸出(PV Smoothing)功能，除穩定台灣電網系統頻率，也同時利用儲能系統來平穩太陽能電站發電功率，提高太陽能電站運轉效率，此系統目前已併網啟用。此儲能系統配合南鹽光電廠 150MW 進行太陽光電出力平滑化，並允許使其變動率可設定在 1%~20%之間，有效減緩太陽光電受天候影響造成瞬時功率變化而影響電網品質；聯合再生專業團隊收集太陽能光電系統發電資訊並經數據分析後開發演算法，可精準控制太陽光電出力變動率在規範要求的 1%~20%內。本功能是目前國內無人能及的先進技術。另外，對台南七股區鹽田的鹽鹼地質與滯洪池地形，聯合再生團隊也針對現場鄰近海邊所產生風速、雨量、防洪、鹽霧、地基鬆軟等挑戰，客制規劃整套系統的防護措施，在此高難度的施工環境，為了解決防汛與地質問題聯合再生建置了約 150 公分高的高強固基礎設置整套儲能系統，藉以提高此儲能系統的整體安全性。根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預測，全球儲能裝置量在 112 年將達到 28GW/69GWh 的規模，年成長率約 75%，儲能設備將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普及。

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我們將以模組品牌與太陽能系統業務為主，促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競爭力提升，配合台灣政府國家能源政策，並在政府資金及政策的支持下，協助台灣落實 114 年能源轉型目標及未來成為亞洲綠能發展中心之策略。

以下謹就 111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12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8,808,051	14,302,408
合併營業毛利(損)	2,142,197	728,819
合併營業淨益(損)	739,171	(820,746)
合併稅後淨利(損)	938,747	(1,341,587)
歸屬於母公司年度淨利(損)	993,643	(1,288,203)

##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960,460 仟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1,789,501 仟元。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2,160,021 仟元。本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公司財務運作以保守為主。

###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808,051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31.5%，主係海外需求熱絡，客戶拉貨力道強勁、台灣市場穩定成長，營業毛利率為 11%，全年營業費用實際金額相較去年減少 3%，全年稅後淨利為 938,747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70%。本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截至 111 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新台幣 4,755,068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公司整體財務運作將持續以保守穩健為主。

##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根據不同案場環境做全面性佈局(地面型、屋頂型、風雨球場、水面型、農漁電共生...)，皆可提供符合其環境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產品包含大尺寸「黑桃高效能 PEACH VLM」系列，M6 及 M10 模組在大型電站上具備更佳發電表現及更佳度電成本。雙玻模組「榮耀系列 Glory PEACH」具備更佳耐候結構，適用於鹽灘地區並具備高抗風壓及防火能力。「黑桃雙面 PEACH BiFi」系列，採用輕量化設計並同時具有雙面高效能發電表現，適用於屋頂型等分散式電站。

隨著系統電站電壓的提升，模組與地面存在更高的電壓差，影響雙面模組長期使用的發電輸出效益。有鑑於此，本公司啟動雙面電池品質卓越計劃，並且榮獲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的支持與補助，將致力於提升電池品質並改善背面功率衰減現象，可靠性測試將委由國內第三方指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協助驗證，該產品將為客戶創造更大的雙面發電效益，預期可增加 10%以上發電貢獻。日前該技術已在台灣及美國提出專利保護，並規劃搭配新產線的大尺寸太陽能電池正式推出相關產品，大舉搶攻全球太陽光電市場。

##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業務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 1.產能規劃：

本公司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8GW (28 億瓦)，未來 2~3 年內亦擬將模組產能提升至 1.5GW 以提高垂直整合度，且隨著持續深化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下游太陽能系統業務將有機會於未來五年內持有 1GW 太陽能電站資產之目標。

## 2.研究發展：

持續在 P 型 PERC 電池的基礎上提升光電轉換效率，同步鑽研次世代 N 型高效太陽能電池製程(穿隧氧化層背鈍化 TOPCon 與異質結 HJT)。本公司 P 型 PERC 電池近年不斷透過製程條件的優化與新材料的應用，大尺寸 M6 電池(166mm\*166mm)的量產效率已達到 22.95%。因應全球市場追求高效能高發電瓦數的熱切需求，於 111 年上半年，本公司亦將於竹南廠區投入全新 M10(182 mm\*182mm)大尺寸電池量產線，藉由大尺寸 M10 晶片的導入、電池圖樣的極緻化以及新技術的應用，預計在下半年度推出光電轉換效率突破 23%的 M10 新式樣 P 型 PERC 電池。

近年廣受矚目的未來之星鈣鈦礦疊層電池，本公司亦十分關注其研究發展趨勢，未來將透過與財團法人(如工研院、金屬工業研究中心…等)和學術研究單位(如台大、清大、成大…等)共同努力攜手開發。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聯合再生能源與工研院加速發展易拆解太陽能模組達到產品標準化水準，導入新技術並提升台灣製優質產品，帶領能源產業朝向淨零永續發展，掌握全球減碳循環新商機，加速在相關議題技術研發進行國際行銷與市場推動，提供太陽能板回收問題之最佳解。為達成我國淨零碳排目標，國發會公布的 12 項關鍵戰略中，光電及風電被列為首要發展重點。因應光電大量布建後的回收難題，易拆解太陽能模組透過全新開發膜材及打造創新的循環回收模式，大幅提升光電汰役後的價值，透過經濟價值提升促使未來除役模組得以有效循環再利用，也提升台灣模組的國際競爭力，讓國際可以看見台灣技術研發能量，使經濟和環境發展共存共榮。

## 3.銷售策略：

為因應全球可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同時利用台灣內需的成長契機，擴大自有模組產能以發展台灣高端模組品牌、建立出海口，並且積極打造優秀系統業務團隊，發展全球系統業務，打造具優勢之全球銷售通路。

## 4.系統業務：

搭配公司之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及台灣政府 114 年累積裝機量達 20GW 之目標，繼續擴大國內太陽能系統開發及積極參與政府公開標案，並藉由國內累積的經驗，積極推展海外大型電廠系統之開發業務，創造全球系統終端出海口。海外部份，全球經濟將隨著疫情趨緩而加快復甦，且全球政府對綠能的積極投資下，將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以歐美國市場為主的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本公司將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品牌及太陽能系統業務，使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 5.新事業群：

儲能是聯合再生能源整合綠色再生能源戰略佈局的重要角色之一，為成為台灣電力交易市場中的頂層參與者，聯合再生積極發展貨櫃式儲能產品組合支援最頂規的 dReg0.25 調頻服務應用於台電電力交易平台。新增設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在未來幾年將會遍布全台，儲能設備具有穩定電網之功能；儲能案場建置與太陽能光電電站因備置容量而新設儲能設備將會是聯合再生儲能部門在 112 年所著重的服務。聯合再生積極參與建造配電與輸電等級的儲能案場，提供從 5 MW 到 100MW 以上不同等級產品與服務。在台南七股鹽田台電的 15MW/15MWh 儲能案場，聯合再生為主要承包商，這套 15MW/15MWh 儲能提供南部電壓調節工作與太陽能電力平滑化的功能，這套併聯到 150 MW 的太陽能發電電站的系統，是未來 2~3 年台灣各家業者著重的需求所在，儲能團隊持續與頂尖的投資者與投資基金討論合作機會，共同創造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各大太陽能光電業者與客戶。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隨著第 27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COP27) 閉幕，逐步削減未使用碳捕捉的燃煤發電已成各國最大共識，海外再生能源佔比持續提升，尤其美國通過抗通膨法案及歐洲的 FIT55 計畫，全球各國將積極投資及建設再生能源基礎建設，希望在 124 年以再生能源取代煤炭發電，139 年將達成零耗能目標。本公司一向深耕海外太陽能市場，未來更將擴大發展太陽能系統業務，做大海外市場。
2. 國際大廠皆已設定碳中和目標，隨著 RE100 及各國的清潔能源法規上路，將大幅增加企業對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及儲能的投資，本公司將積極配合、爭取廠商的綠能建設案，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推動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 的目標。
3.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農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力推屋頂及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專案，對大型地面型太陽能系統案場發展產生衝擊。
4. 台灣政府推行減碳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創新產業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預期將在 114 年達成太陽能光電規劃 20GW 設置目標量，本公司積極開發建設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以協助台灣政府達成將台灣打造成為亞洲綠能中心的目標。
5. 為因應潛在之跨國貿易戰威脅，公司將持續採取產品多樣化、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全球佈局等策略，期將國際貿易訴訟案件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6. 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面對紅色供應鏈競爭，積極調整轉型，同時也持續提升成本及研發等競爭優勢。配合產品開發、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7. 為因應公司海外銷售業務之成長，公司持續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8. 持續強化模組品經營及太陽能系統事業，協助台灣綠能產業蓬勃發展並帶動週邊材料、機電、服務等產業鏈一同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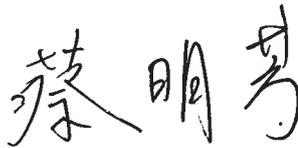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蔡明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民國(下同)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 107 年 11 月 16 日 / 股數: 334,291,702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股份,得於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定價原則,以 107 年 10 月 1 日為定價日之下列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5 元、10.4 元、10.44 元,較低者為 10.4 元,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9.57 元; 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較低者 10.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 80%,即為 8.32 元,募集金額為 2,781,306,962 元。 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並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資格條件,以及對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便利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8.3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8.32 元,為參考價格 10.4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實際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效能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動支 2,702,568 千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科目 \ 季度	111年第四季 (預估數)		111年第四季 (實際數)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4,275	100.0	5,447	100.0	27.4	主係海外市場銷售持續增溫。
營業成本	4,046	94.6	4,965	90.7	22.7	—
營業毛利(損)	229	5.4	511	9.3	123.1	海外需求強勁，帶動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307	7.2	396	7.2	29.0	因海外市場銷售增加，運費及佣金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78)	(1.8)	116	2.1	248.7	—
營業外收入(支出)	55	1.3	(110)	(2.0)	(300.0)	主係認列生產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23)	(0.5)	6	0.1	126.1	—
歸屬母公司淨損	(23)	(0.5)	26	0.5	213.0	—

科目 \ 季度	111年第三季 (預估數)		111年第三季 (實際數)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3,761	100.0	4,746	100.0	26.2	因美國 IRA 法案帶動裝機熱潮，海外市場銷售大幅增加。
營業成本	3,481	92.5	4,273	90.0	22.8	—
營業毛利(損)	280	7.4	473	10.0	68.9	主要為海外市場銷售及毛利大幅增加。
營業費用	311	8.27	472	10.0	51.8	因海外市場銷售增加，運費及佣金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31)	(0.8)	1	0.0	103.2	—
營業外收入(支出)	(54)	(1.4)	187	3.9	446.3	主係訴訟案和解迴轉已認列之損失。
稅前淨利	(85)	(2.3)	188	3.9	321.2	—
歸屬母公司淨損	(85)	(2.3)	193	4.1	327.1	—

科目 \ 季度	111年第二季 (預估數)		111年第二季 (實際數)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3,587	100.0	3,903	100.0	8.8	—
營業成本	3,412	95.1	3,497	89.6	2.5	—
營業毛利(損)	175	4.9	406	10.4	132.0	自製產品售價高於預估，致毛利較預估有利。
營業費用	310	8.6	283	7.3	(8.7)	用人費用減少及部分費用轉為製造成本。
營業利益(損失)	(135)	(3.8)	122	3.1	190.4	—
營業外收入(支出)	(32)	(0.9)	22	0.6	168.8	主係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0)	(0.5)	—	—
歸屬母公司淨損	(167)	(4.6)	174	4.5	204.2	—

科目 \ 季度	111年第一季 (預估數)		111年第一季 (實際數)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2,880	100.0	4,682	100.0	62.6	主係國內模組需求熱絡，售價也因應供應鏈漲價而調升。
營業成本	2,827	98.2	3,930	83.9	39.0	—
營業毛利(損)	52	1.8	752	16.1	1,346.2	因產銷量成長提升產能利用，致毛利提升。
營業費用	304	10.5	252	5.4	(17.1)	用人費用減少及部分費用轉為製造成本。
營業利益(損失)	(251)	(8.7)	501	10.7	299.6	—
營業外收入(支出)	(15)	(0.5)	108	2.3	820.0	保險賠償收入及兌換利益。
歸屬母公司淨損	(266)	(9.2)	600	12.8	325.6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及電池等之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的環境下，現有設備可能因產品或技術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16,679	12	3,655,82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7,38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52,171	1	111,71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83,149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310,895	8	1,564,89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733	-	400,8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95	-	68,958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六(四)及七)	203,700	1	298,90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922,088	10	1,211,447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281,952	4	704,22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33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592,105	2	873,95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3,322	1	166,987	1
<b>流動資產總計</b>	<b>11,625,225</b>	<b>40</b>	<b>9,065,135</b>	<b>35</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900	-	6,9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520,559	2	333,79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3,139,172	11	3,660,07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5,996,757	20	4,288,60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758,405	3	201,6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533,165	8	2,637,221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2,789	-	4,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619,240	2	622,050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九)	2,020,363	7	1,920,057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0,646	-	634,844	3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七)	1,845,085	6	2,002,15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97,744	1	202,244	1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17,774,825</b>	<b>60</b>	<b>16,513,707</b>	<b>65</b>
<b>資產總計</b>	<b>\$ 29,400,050</b>	<b>100</b>	<b>\$ 25,578,84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2110		21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2130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280		228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2320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2399	
<b>流動負債總計</b>	<b>14,249</b>	<b>-</b>	<b>14,249</b>	<b>-</b>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		250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2530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540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80		2580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2650		265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二))	2670		2670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7,902,142</b>	<b>27</b>	<b>7,094,375</b>	<b>28</b>
<b>負債總計</b>	<b>12,943,447</b>	<b>44</b>	<b>10,448,242</b>	<b>41</b>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77,905	55	16,278,140	64
3200 資本公積	187,699	1	999,749	4
3350 累積盈虧	354,726	1	(1,461,427)	(6)
3400 其他權益	(345,028)	(1)	(667,163)	(3)
3500 庫藏股票	(18,699)	-	(18,699)	-
<b>權益總計</b>	<b>16,456,603</b>	<b>56</b>	<b>15,130,600</b>	<b>5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9,400,050</b>	<b>100</b>	<b>\$ 25,578,842</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 16,353,377	100	12,027,7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七)、七及十二)	14,655,974	90	11,558,981	96
5900 營業毛利	1,697,403	10	468,731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八)、(二十一)、(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1,259	3	352,317	3
6200 管理費用	507,505	3	647,4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09	-	100,4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52	-	(2,971)	-
營業費用合計	1,063,925	6	1,097,251	9
營業淨利(損)	633,478	4	(628,5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八)及七)	319,686	2	284,0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487,814	3	(327,90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36,533)	(1)	(215,22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18,372)	(2)	(402,473)	(3)
7100 利息收入	7,570	-	1,839	-
稅前淨利(損)	360,165	2	(659,68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993,643	6	(1,288,203)	(11)
8200 本期淨利(損)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993,643	6	(1,288,203)	(1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52)	-	61,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497	2	(58,39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423	-	(47,2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1,268	2	(44,5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4,911	8	(1,332,771)	(11)
每股純益(損)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五))	\$ 0.61		(0.84)	
9850 稀釋每股純益(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五))	\$ 0.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93,643	(1,288,20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9,310	825,388
攤銷費用	2,065	1,6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52	26,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644	(11,016)
利息費用	76,633	162,879
利息收入	(7,570)	(1,839)
股利收入	(19,220)	(14,1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2	34,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18,372	402,4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529)	108,620
處分投資利益	(131,837)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5,248	-
提列預付款項迴轉利益	-	(3,5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3,650
其他	21,641	(87,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4,561	1,607,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183,14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5,973)	235,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609	(242,848)
其他應收款	26,579	(49,14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59,300	57,636
存貨	(1,927,910)	379,975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590,033)	(406,196)
其他流動資產	(217,768)	30,968
合約負債—流動	(109,014)	75,9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9,620)	(104,878)
負債準備	28,724	(103,613)
其他流動負債	(291,612)	183,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1,867)	57,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33,663)	376,18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34	(12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132,229)</b>	<b>376,06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770)	(27,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957)	(439,9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18,837	198,3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96,617	358,1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9,897)	(545,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1	3,1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5,458	72,143
購置無形資產	(720)	(3,8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7,576	(47,501)
收取之利息	7,015	1,643
收取之股利	26,276	253,83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57,644)</b>	<b>(170,11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14,348	-
短期借款減少	-	(2,297,4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發行公司債	-	3,120,780
舉借長期借款	1,310,042	4,748,425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7,486,3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64	4,327
租賃本金償還	(28,433)	(24,610)
現金增資	-	1,992,000
支付之利息	(83,890)	(175,76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324,431</b>	<b>(118,679)</b>
<b>匯率變動之影響數</b>	<b>(173,705)</b>	<b>(37,119)</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147)	50,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5,826	3,605,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516,679</u>	<u>3,655,82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係太陽能模組、電廠及電池等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合再生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再生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的環境下，現在設備可能因產品或技術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之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及檢視其相關計算與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 其他事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55,068	14	5,254,173	1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74,255	-	21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52,171	-	111,712	-	21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39,307	1	215,187	1	21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416,503	7	1,871,520	6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26,959	-	225,589	1	226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892	-	141,706	-	2280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七)	311,000	1	407,956	1	232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377,410	13	2,653,595	9	239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662,780	5	1,149,948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530,209	2	2,145,372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629,432	2	924,03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4,192	1	211,531	1	2500	
<b>流動資產總計</b>	<u>15,864,923</u>	<u>46</u>	<u>15,386,380</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八))	71,287	-	97,096	-	253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520,559	2	333,791	1	25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25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35,382	1	211,473	1	26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10,188,315	30	8,213,695	26	26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344,837	4	431,00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722,066	8	2,844,125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3,250	-	4,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626,257	2	629,448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九)	2,051,077	6	1,934,036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56,092	-	654,938	2	36XX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七)	23,605	-	21,2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2,301	1	453,208	1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u>18,365,028</u>	<u>54</u>	<u>15,828,876</u>	<u>50</u>		
<b>資產總計</b>	<u>\$ 34,229,951</u>	<u>100</u>	<u>31,215,25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895,215	6	50,389	-	50,389	-
1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99,931	-	221,253	1	221,253	-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504	-	1,924	-	1,924	-
114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81,104	1	506,666	2	506,666	2
1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4,056	4	1,355,764	4	1,355,764	4
118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	-	1,607,188	5	1,607,188	5
1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5,525	-	59,058	-	59,058	-
12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特別股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2,846,541	8	2,446,656	8	2,446,656	8
12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1,829,246	5	1,727,778	6	1,727,778	6
<b>流動負債總計</b>	<u>8,346,122</u>	<u>24</u>	<u>7,976,676</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1,775	-	49,896	-	49,896	-
1517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2,969,315	9	2,952,450	10	2,952,450	10
153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3,993,300	12	3,525,712	11	3,525,712	11
1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376,919	4	560,061	2	560,061	2
157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4,377	-	4,377	-
1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426,101	1	313,704	1	313,704	1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u>8,787,410</u>	<u>26</u>	<u>7,406,200</u>	<u>24</u>		
<b>負債總計</b>	<u>17,133,532</u>	<u>50</u>	<u>15,382,876</u>	<u>50</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五))：</b>						
1600 普通股股本	16,277,905	48	16,278,140	52	16,278,140	52
1610 資本公積	187,699	-	999,749	3	999,749	3
1620 累積盈虧	354,726	1	(1,461,427)	(5)	(1,461,427)	(5)
1630 其他權益	(345,028)	(1)	(667,163)	(2)	(667,163)	(2)
1640 庫藏股票	(18,699)	-	(18,699)	-	(18,699)	-
165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56,603	48	15,130,600	48	15,130,600	48
1660 非控制權益	639,816	2	701,780	2	701,780	2
<b>權益總計</b>	<u>17,096,419</u>	<u>50</u>	<u>15,832,380</u>	<u>5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229,951</u>	<u>100</u>	<u>31,215,25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 18,808,051	100	14,302,4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九)、(二十二)、七及十二)	16,665,854	89	13,573,589	95
5900 營業毛利	2,142,197	11	728,819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九)、(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6,995	3	465,493	3
6200 管理費用	706,092	4	836,7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392	-	101,4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547	-	43,283	-
營業費用合計	1,403,026	7	1,446,968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102,597)	(1)
營業淨利(損)	739,171	4	(820,74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344,934	2	288,1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九)、(十)及(二十九))	121,864	1	(407,28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276,964)	(2)	(390,71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655	-	(15,628)	-
7100 利息收入	10,783	-	5,434	-
	207,272	1	(520,039)	(3)
稅前淨利(損)	946,443	5	(1,340,78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7,696	-	802	-
8200 本期淨利(損)	938,747	5	(1,341,58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52)	-	61,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77	2	(116,0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825	2	(54,8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572	7	(1,396,486)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3,643	5	(1,288,203)	(9)
非控制權益	(54,896)	-	(53,384)	-
	\$ 938,747	5	(1,341,58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14,911	7	(1,332,771)	(9)
非控制權益	16,661	-	(63,715)	-
	\$ 1,331,572	7	(1,396,486)	(9)
每股純益(損)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六))	\$ 0.61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六))	\$ 0.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6,650,863	7,877	(11,581,063)	(669,674)	(7,416)	(18,699)	14,256,932	767,182	15,024,114	
-	-	(1,288,203)	-	-	-	(1,288,203)	(53,384)	(1,341,587)	
-	-	(1,288,203)	(105,686)	-	-	(44,568)	(10,331)	(54,899)	
-	(9,887)	9,887	(105,686)	-	-	(1,332,771)	(63,715)	(1,396,486)	
1,200,000	792,000	-	-	-	-	1,992,000	-	1,992,000	
(11,571,175)	-	11,571,175	-	-	-	-	-	-	
-	(12)	-	-	-	-	(12)	12	(2,048)	
(1,548)	282	-	-	6,549	-	5,283	(2,048)	5,283	
-	3,291	(172,902)	-	-	-	2,970	-	3,319	
-	177,366	(321)	-	-	-	177,366	-	177,366	
-	28,832	-	-	-	-	28,832	-	28,832	
16,278,140	999,749	(1,461,427)	(775,360)	(867)	(18,699)	15,130,600	701,780	15,832,380	
-	-	993,643	-	-	-	993,643	(54,896)	938,747	
-	-	-	327,920	-	-	321,268	71,557	392,825	
-	-	993,643	327,920	-	-	1,314,911	16,661	1,331,572	
-	10,482	-	-	-	-	10,482	-	10,482	
-	(822,510)	822,510	-	-	-	-	-	-	
-	-	-	-	-	-	-	(78,667)	(78,667)	
-	(42)	-	-	-	-	(42)	42	-	
(235)	20	-	-	867	-	652	-	652	
\$ 16,277,905	187,699	354,726	(447,440)	-	(18,699)	16,456,603	639,816	17,096,41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現金增資

減資

非控制權益

實收資本

非控制權益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權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發給股票之認股權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現金增資

減資

非控制權益

實收資本

非控制權益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權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發給股票之認股權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現金增資

減資

非控制權益

實收資本

非控制權益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權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發給股票之認股權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46,443	(1,340,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0,246	1,197,448
攤銷費用	2,273	4,8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547	72,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18	(35,473)
利息費用	212,083	315,215
利息收入	(10,783)	(5,434)
股利收入	(19,220)	(14,17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52	34,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655)	15,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利益)損失	(33,529)	108,823
處分投資損失	648	88,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6,793	102,5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3,650
負債準備迴轉數	(64,637)	(130,985)
其他	(195,963)	(168,6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2,773	1,748,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126,032)	(40,1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9,445)	85,1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28	(16,446)
其他應收款	35,083	80,99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1)	33,159
存貨	(1,954,723)	739,094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499,024)	(443,098)
其他流動資產	(97,533)	31,516
合約負債—流動	(125,562)	157,75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3,106)	31,894
負債準備	28,724	31,907
其他流動負債	62,482	245,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2,049)	937,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62,833)	1,344,9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73	(9,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0,460)	1,335,66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770)	(27,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60,0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469	341,82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86,976	549,4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8,952)	(681,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廠業務	33,921	3,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8,838	66,342
購置無形資產	(720)	(3,8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9,446	(223,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050)	38,994
收取之利息	12,520	7,432
收取之股利	20,821	14,9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9,501)	32,35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47,295	(2,247,10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21,300)	46,400
發行公司債	-	3,120,780
舉借長期借款	1,394,529	4,961,736
償還長期借款	(684,304)	(8,412,911)
償還特別股負債	(17,799)	(16,903)
租賃本金償還	(62,455)	(56,629)
現金增資	-	1,992,000
支付之利息	(209,975)	(339,293)
其他	14,030	1,5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0,021	(950,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835	(115,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9,105)	301,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4,173	4,954,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5,068	\$ 5,256,6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55,068	5,254,173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5,068	\$ 5,256,6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38,916,013)
本期稅後淨利(註)	993,642,362	
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54,726,349
法定盈餘公積	(35,472,63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19,253,714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1 元)	(162,779,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474,664
註：已扣除員工酬勞 39,856,893 元及董事酬勞 3,985,689 元。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 附 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ni 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E601010 電器承裝業。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整，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修訂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本次修訂條文第一條於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生效。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下同)112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277,953,7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7,795,375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30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9,067,089 股	200,185,800 股

(二)截至112年4月30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董事長	洪傳獻	1,561,591
董事	林坤禧	2,253,854
董事	潘文輝	1,713,703
董事	林文淵	0
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998,77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法正	99,084,679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周崇斌	94,573,203
董事	江文興	0
獨立董事	張建一	0
獨立董事	張景新	0
獨立董事	蔡明芳	0
合 計		200,185,800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